



#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 本集團全年業績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個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544,174	659,807
銷售成本	2	(436,012)	(529,310)
毛利		108,162	130,497
其他收益		9,512	10,305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應收貸款撥備)		9,449	(12,500)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所得收益		—	33,409
重估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盈餘、淨額		5,927	848
持作出售之物業撥備		(4,833)	—
分銷費用		(10,129)	(11,910)
行政支出		(87,919)	(77,517)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1)	(32,170)
其他經營支出		(1,333)	(2,555)
經營業務之溢利	3	28,805	38,407
融資成本		(343)	(1,464)
除稅前溢利		28,462	36,943
稅項	4	(3,079)	(5,42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5,383	31,519
少數股東權益		5,734	976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31,117	32,495
每股盈利	5	2.63仙	4.27仙
基本		2.63仙	4.27仙
攤薄		2.61仙	4.27仙

附註：

#### (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退貨及折扣、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以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有關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本集團	電子產品		線路板		電子零件及部件		上市證券投資		提供貸款融資		附屬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	420,554	455,973	84,692	137,454	950	47,164	31,556	9,690	6,422	9,526	—	—	544,174	659,807
銷售	—	—	12,970	18,023	32,703	52,846	—	—	—	—	(44,773)	(70,869)	—	—
分部間銷售	3,195	1,940	1,474	954	261	387	414	—	—	—	—	—	5,254	3,281
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	—
合計	423,659	457,913	98,236	156,431	33,914	100,397	31,970	9,690	6,422	9,526	(44,773)	(70,869)	549,428	663,088
分部業績	48,061	52,417	(12,085)	(6,197)	729	2,912	(13,298)	(33,244)	7,998	(7,409)	(45)	(127)	30,460	8,352
利息、股息													4,258	7,024
收入及未分配													—	33,409
收益													(5,913)	(10,378)
出售附屬公司													—	—
部份權益													—	—
所得收益													—	—
未分配開支													—	—
經營業務溢利													28,805	38,407
融資成本													(343)	(1,464)
除稅前溢利													28,462	36,943
稅項													(3,079)	(5,424)
除少數股東													—	—
權益前溢利													25,383	31,519
少數股東權益													5,734	976
股東應佔													—	—
溢利淨額													31,117	32,495

####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有關收益及溢利之資料。

本集團	歐洲		北美洲		香港		日本		其他		附屬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	57,764	54,080	134,974	172,360	188,914	244,766	138,078	115,557	24,444	68,044	—	—	544,174	659,807
銷售	—	—	—	—	—	—	—	—	—	—	—	—	—	—
分部業績	3,233	685	7,555	2,245	18,574	3,098	7,729	1,463	1,369	861	—	—	30,460	8,352

(2) 400,56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20,534,000港元)之已售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

#### (3)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19,141	17,614
預付租金攤銷	737	736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年度攤銷	971	846
年度出現之耗蝕	95	496
	1,066	1,342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3,891	(914)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零年：16%)之稅率撥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本年度撥備	4,089	4,74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250)	(202)
遞延	—	833
中國內地	240	47
本年度稅款	3,079	5,424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31,11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2,4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183,527,852股(二零零零年：760,291,915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作比較用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作調整，以反映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事項。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31,11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2,4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193,943,852股(二零零零年：761,197,264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與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調節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183,527,852	760,291,915
倘年內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假設已以無代價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0,416,000	905,34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193,943,852	761,197,264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 業務回顧

電子業於二零零一年面臨困境，市場需求因上年度供應過剩引致之調整而放緩。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再加上美國「九一一事件」，使電子業於回顧年度面對不利之營商環境。

即使營商環境嚴峻，本集團之電子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在整體上仍有有利可圖，惟營業額已較去年減少8%，降至420.6百萬港元。

在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方面，由於二零零一年經濟放緩，銷往北美洲之總銷量下降約24%。至於香港本地市場，仍受疲弱之市況影響，導致營業額較二零零零年下降約23%。即使與日本客戶間之原設備製造業務仍能維持增長，而電子產品亦因初步復甦之歐洲市場受惠，惟電子產品部門之總營業額仍較二零零零一年度減少約8%。然而，在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下，本集團之電子產品部門於回顧年度仍有有利可圖，錄得溢利貢獻48.1百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線路板」)業務於二零零一年經營困難。電子業收縮，加上線路板在全球各地均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導致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線路板業務部門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逾38%，於二零零零一年蒙受虧損約12.1百萬港元。

由於市況持續不振，本集團之電子配件及部件買賣及分銷業務由二零零零年第二季開始暫緩經營。就上市證券投資之買賣而言，年度營業額達31.6百萬港元，二零零零年則為9.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亦已出售其在 Cedar Base Electronic (Group) Limited(易達興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大部份投資。

基於市況不佳，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33%，降至6.4百萬港元。

根據兩項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Winspark」)透過獨立配售代理人，向獨立之投資者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配售69百萬股股份，以及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配售178百萬股股份。另外，根據本公司與 Winspark 同於上述日期分別訂立之兩項補足認購協議，Winspark 分別按每股0.17港元及每股0.1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69百萬股及178百萬股。配售股份集資所得之款項淨額分別為11.5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計劃以供股之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788,457,630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現有股份一股獲供兩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78.8百萬港元之收益毛額。據此，936,884,000股供股股份獲股東接納，其餘之851,573,630股供股股份則由 Winspark 包銷。

供股集資所得之款項淨額為177.5百萬港元，主要用作可能收購上市或非上市資產、擴展及/或多元化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之計劃所需之資金。擴展計劃可能包括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系列、提升技術知識及提高電子產品業務之生產能力。然而，根據供股事項集資所得之資金目前仍未撥歸任何特定產品或任何特定業務之用。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訂立獨家專有權協議，其中涉及本公司收購 Optiset Limited(「Optiset」)在 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恒光行」)所佔之全部權益之建議。滙豐銀行是恒光行當時之主要股東 Optiset 之受託代理人，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則為恒光行之個別銀行債權人。恒光行是一家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公司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best Holdings Inc.(「Probest」)與 Optiset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向 Optiset 收購其於恒光行所佔之大部份權益及有關之銀行貸款。該項交易經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完成，據此，債權銀行同意將其於恒光行所佔之大部份權益及有關之銀行貸款250百萬港元，以港幣68百萬港元之總代價售予本公司。所有款項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支付以作為按金。此外，於 Probest 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後，Probest 共購得1,641,638,651股恒光行股份，佔恒光行73.5%之權益，而該項全面收購建議經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初完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按負債總額對資產之比率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已由二零零零年之33.5%降低至二零零一年之17.3%。計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69.0百萬股股份集資共11.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以一供二之比例進行供股集資177.5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達373.8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29.2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而去年年結時則有貿易融資借款6.1百萬港元。

本集團可動用作正常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融資達47.3百萬港元。連同正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相信本集團現金資源充裕，可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於日後時機出現時所需之一切承擔。

#### 資本結構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發行共69.0百萬股新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以一供二之比例進行供股後，向當時之股東額外發行1,788.5百萬股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增至2,682.7百萬股股份。此外，倘本公司三位董事悉數行使於二零零零年獲授之購股權，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將多添91.5百萬股股份。

於結算日後，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訂立之另一項配售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向獨立投資者發行合共178.0百萬股新股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300位全職僱員，當中逾2,200人駐於中國，90人駐於香港。

本集團支付了僱員的報酬大致上依據業內常規。本集團於中國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亦有提供員工福利，當中包括醫療計劃、按表現派發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

#### 日後計劃

在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方面，預計會有愈來愈多之海外知名電子廠商將本身之生產基地由原屬國家遷往南中國地區，以求削減生產成本及開拓具潛力之大中華市場。此情況預計可於日後為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業務帶來更大之發展空間。為配合此市場趨勢，本集團將會調撥更多資源以加強其有關新技術之生產力，其中尤以將先進之套件應用於手提電腦及電子產品微型化為然。按照目前之研究及開發實力，本集團將加強及提高其處理先進套件及工序之能力，以作好日後發展原設備製造業務之準備。

線路板業務之競爭仍然十分激烈。本集團會更加致力精簡其線路板業務，從而維持其在市場之競爭力。由於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已見成效，可望於短期內回復盈利。

至於投資在恒光行之項目方面，恒光行迄今仍然在眼鏡業內擁有雄厚之實力，擁有知名之產品，由金屬、塑膠以致人手製造等全線系列，並包括太陽眼鏡、眼鏡架及讀數鏡。為加強在市場之競爭力，恒光行有必要在營運方面作多方面之改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在銷售及後勤部門之間的聯繫。恒光行之前景將與過去數年顯著不同，原因是於過往年度恒光行須以業務賺取之現金支付銀行貸款之利息，以致無力大幅改善本身賺取溢利之能力。

本集團之根基仍然穩固，定將不斷尋求合適的投資良機，以壯大盈利基礎，並於出現合適機會時迅即行動。目前，本集團正與多名獨立人士就收購多個項目之事宜作十分初步之磋商，而有關項目包括製藥業務，惟現時仍未能落實詳細之條款。

####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在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全新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一份載有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通函，將會向股東寄發。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期9樓903-906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之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額(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c)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d)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而按第(A)(i)及(A)(ii)段授出之批准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或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本公司按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按第(B)(i)段授出之批准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權力，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按照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款額。」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全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明「A」符號，並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及按聯交所之要求就該計劃作出修訂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辦理及進行其為實行該計劃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事項及交易與安排，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
  - 「動議待